

# 聊城市人民医院临床研究团队建设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健康聊城战略,不断提升我市临床医学研究水平和生命健康产业科技创新能力,按照《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五年(2017-2021年)发展规划》和《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的要求,参照《山东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管理办法》(鲁科字〔2017〕190号),结合本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聊城市人民医院临床研究团队的建设遵循“整合资源,支持重点,鼓励创新,注重转化”的原则,打造能够促进我院整体发展的新型医学研究体系,进一步推进我院临床学科、专业与实验室研究的交叉融合,培育、产生原创性临床研究成果,培养优秀学术带头人和优秀创新人才群体,促进成果转化,建设临床研究型医院,推动医院科研工作健康稳步发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聊城市人民医院临床研究团队(以下简称团队),是指以各临床科室和科研实验室的发展需求为基础,以提升医学科学研究水平及创新能力为目标,以团队形式形成的联合开发、优势互补、利益共享的临床研究创新合作组织。

## 第二章 临床研究团队建设的原则和主要任务

### 第四条 建设原则

(一)围绕临床常见、关键及疑难问题,开展技术合作,促进实验室研究与临床融合,培育学科及推动学科发展,提高团队承担重大

科研项目和服务社会的能力；

（二）加强顶层设计，实施重点支持，统筹医院资源，建立公共医学研究平台，实现大型仪器的有效使用与合理衔接，加速科技成果的临床运用及商业化运用，提升整体竞争力，推进产、学、研结合及成果转化；

（三）坚持分类建设。根据团队类型、层次的不同，推进分类建设，实行个性化支持。加强人员交流互动，培育和储备人才，提升医院的核心竞争力；

（四）完善绩效考核，实行权责明确、定期评估、动态调整的绩效考核机制，确保建设成效。

#### 第五条 主要任务

瞄准国际医学科学前沿和国家战略需求，结合我院发展规划，分批、分类遴选团队，通过一到两个周期的重点建设，形成一批特色鲜明、实力突出的临床研究创新团队，临床研究实力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推动相关学科实现跨越式发展，支撑我院临床研究型医院建设。

### 第三章 组织管理

第六条 科研处、医务处和人事处是临床研究团队的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管理部门），负责临床研究团队建设的管理及运行的指导工作，具体职责包括：

制定全院临床研究团队的发展计划，科学布局临床研究团队；

制定并推动落实临床研究团队建设和发展的相关政策；

组建临床研究学术委员会；

负责临床研究团队的审核，调整和撤销；

开展阶段性绩效评价，指导临床研究团队健康发展；

负责对临床研究团队建设各级资金的使用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第七条 建设临床研究团队的主要负责人（以下简称负责人）负责团队的日常运行和管理保障工作，具体职责包括：

（一）负责组织制定临床研究团队建设的规划方案和年度计划，确定临床研究团队的研究方向；

（二）指导和完善团队组织架构，建立符合科研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的临床研究体制；

（三）监督检查团队运行和规章制度的落实情况；

（四）督促团队将取得的研究技术成果临床转化。

第八条 各临床科室和实验室部门协助做好临床研究团队的管理工作，具体职责包括：

（一）负责组织和推荐本科室或实验室临床研究团队组建申报；

（二）推进临床研究团队建设发展，协同落实必要的政策支持；

（三）协助做好年度总结、检查评估等工作。

#### 第四章 临床研究团队的组建条件

第九条 申报团队的基本条件

（一）思想品德高尚，具有良好的学风和学术道德；

（二）有相对稳定的人才队伍和研究方向，一般为 5-10 名成员且以中青年学术骨干为主，其中至少有 1 名以上实验室人员；

（三）团队设置首席专家，要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良好的组织

协调能力；

（四）临床诊疗技术水平领先，具备必要诊疗设备，一定规模的门诊量及住院量，有开展高精尖医疗技术研究的基础条件；

（五）临床医学研究能力突出，学术影响力和诊疗技术方面在省内位居前列，具有标志性领先技术项目或取得过标志性成果；

（六）科研创新优势明显，近五年获得过市厅局级以上的科研课题；

（七）团队在三、四级专业的基础上，应有相对固定的研究领域，有 1-2 个明确稳定的研究方向，围绕国际科学前沿、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提出明确的建设方案。

第十条 设立专家委员会，建立有效的决策与执行机制，明确团队对外承担责任的主体。设专职或兼职科研秘书，负责日常事务。

第十一条 建立利益保障机制。团队研发项目产生的成果和知识产权应事先通过协议明确权利归属、许可使用等办法。

## 第五章 构建与确认

第十二条 团队的组建实行自愿申报与主动设计相结合的方式，鼓励各临床科室跨学科、跨专业，与各实验室开展深层次合作，丰富内涵发展，实现双方资源共享以及合作研究互惠。

第十三条 临床研究团队组建以团队申报、学术评议、医院审批的方式产生。原则上每年评选一次。

第十四条 凡有意向组建临床研究团队的科室及人员，填写《聊城市人民医院临床研究团队建设申请书》（附件 1）一式三份，报科

研处。

第十五条 科研处负责对团队负责人资格、人员组成情况、项目基本情况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按照以下程序进行评审：

（一）专家组评议。根据团队申报情况，医院成立若干专家组进行评议。评议指标包括临床科研学术水平，人才团队、研究方向、实施方案、研究条件等方面的内容。专家组通过资料审核、学术评议等形式进行综合评价，提出推荐意见。

（二）医院学术委员会评审。对通过专家组评审的团队，由医院学术委员会通过答辩和现场考察的方式进行综合评审，评审内容包括申报临床研究团队的工作基础、组织架构、临床研究能力水平、人才团队、研究方向、建设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及可行性等方面的内容。

（三）将医院学术委员会评审结果报医院审批，确定聊城市人民医院临床研究团队名单，并向全院公示，经公示结果无异议，团队负责人与医院签订“聊城市人民医院临床研究团队建设目标任务书”（附件2），正式启动团队建设工作。

## 第六章 支持措施

第十六条 医院对临床研究团队予以资金及政策支持。

根据临床研究团队建设需要和临床研究学术委员会的认定情况给予拨付研究启动经费。

对建设期内申请立项的科研课题按照《聊城市人民医院科技工作管理办法》（[2011]41号）规定优先匹配科研经费。另外，对取得国家级科研课题立项的给以科研经费奖励10万元，对取得省级科研

课题立项的给以科研经费奖励 6 万元，对取得厅级科研课题立项的给以科研经费奖励 2 万元。对团队申请的各级各类科研成果奖励给予优先推荐。按要求规范完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申报者，每项奖励 1000 元（非团队人员同等对待）。

建设期内，资助团队学科带头人或学术骨干参加国际学术交流会议 3 次；聘期内医院资助团队学科带头人或学术骨干带薪到国外进行培训学习。

在研究生导师遴选和博士、硕士研究生名额分配时，给予优先申请支持。

团队优秀青年骨干优先参加在职学历教育，优先报考在职博士研究生，晋升职称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特别优秀者优先选拔聘任为科室负责人。

第十七条 积极支持具备条件的团队整合相关成员科室优势资源，凝练方向，强强联合，申报和建设国家、省、市各级重点实验室、科技平台和创新团队。

## 第七章 考核验收

第十八条 临床研究团队的建设周期为两年，实行滚动式动态管理。坚持定期汇报、平时考察与定期考核相结合，每年进行年度考核，督促检查工作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两年建设周期结束后进行全面综合考核，考核标准分为 A、B、C 三档。对考核成绩突出、为医院建设做出重大贡献的将给予奖励或重用，对完不成目标、成绩平平者，将停止临床研究团队资格，取消待遇。具体由科研处负责组织实施。

第十九条 年度考核每年进行一次，考核内容为团队建设任务书中年度建设的内容。

第二十条 结项验收在建设周期结束后半年内进行，由团队负责人提出申请，结项验收需提供以下材料：

（一）团队建设验收评价书（附件3）；

（二）团队建设结项报告；

（三）目标任务书中明确的成果清单；

（四）科研实验原始数据记录本；

（五）团队建设成果材料，包括论文、专著、科研立项申请书和上级批准文件、成果奖励证书及专利授权书的原件和复印件等。

第二十一条 临床研究团队建设结项验收，应至少达到以下目标中的四项：

（一）团队临床研究水平明显提高，完成团队建设目标任务中的各项指标。

（二）开展标志性的新的临床诊疗技术项目，能够代表本专业的研究方向，达到国内领先或先进水平，填补国内/省内/市内/院内技术空白，并达到一定规模。

（三）与实验室联合开展临床转化医学研究项目两项以上，并产生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四）取得标志性学术成果，团队成员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完成SCI论文2篇及以上（中医团队对此项不做要求），中文核心期刊论文2篇及以上；至少申请立项厅级及以上项目2项，且到账经费

不低于 5 万元。

（五）培养后备学科带头人和青年学科骨干人才 2 名以上，培养博士或硕士 1 名以上。

第二十二条 团队建设成果必须属于团队的研究领域，能够明确体现团队的主要研究方向，方可认定为科研团队取得的成果，同时必须是在团队建设周期内公开发表或取得的成果，才计入临床研究团队考核的成果。

第二十三条 结项验收未能通过的团队，成员不享受相应权利，医院不再支持团队建设，团队负责人不得申请下个建设周期团队建设。

##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如出现本办法未尽事宜由科研处提出初步解决方案，提交医院临床研究学术委员会讨论通过后，由医院决定处理意见。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未尽事宜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聊城市人民医院

2019 年 5 月

附件 1. 聊城市人民医院临床研究团队组建申请表

附件 2. 聊城市人民医院临床研究团队建设目标任务书

附件 3. 聊城市人民医院临床研究团队建设验收评价书